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169號

原　　告　杜明月
訴訟代理人　廖克明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怡馨律師
被　　告　春天蛋糕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家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依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被告同意者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及各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票面金額，依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08年9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此核屬訴之追加，惟被告於此訴之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視為同意變更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支票7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分別於附表所示提示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，均遭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。

三、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對系爭支票之真正

雖不爭執，但系爭支票乃公司前任法定代理人所簽發，被告現任之法定代理人係於107年12月才接手被告公司，完全不知道被告公司之債務情況，公司開出多少支票，前任法定代理人也都沒有告知，接手之法定代理人是在107年12月底才知道此情形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7紙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然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且該支票已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票款，不因支票是否為被告前任法定代理人所簽發而受影響，被告自不得以此據為拒絕給付本件票款之正當理由。

五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

附　表

編號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1	一佰萬元	PD0000000	春天蛋糕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北三重分行	107年12月25日	108年3月18日
2	十萬元	PD0000000	同上	同上	108年2月15日	108年3月8日
3	十萬元	PD0000000	同上	同上	108年3月15日	108年3月18日
4	十萬元	PD0000000	同上	同上	108年4月15日	108年4月26日
5	十萬元	PD0000000	同上	同上	108年5月15日	108年7月25日
6	十萬元	PD0000000	同上	同上	108年6月15日	108年7月25日
7	十萬元	PD783642	同上	同上	108年7月15日	108年7月15日